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32/...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4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5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决议，

又重申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可能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到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无国籍问题，

重申《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作为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确保无国籍人得到保护的一种手段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的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上述条款承认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并保障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并获得国籍的权利，



注意到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有关无国籍和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条款承认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这些条款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3款、《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30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各项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35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敦促联合国难民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欢迎联合国难民民事务高级专员于2014年11月发起为期10年的全球性“终止无国籍状态之我有所归属运动”，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0年12月12日第55/153号决议、2004年12月2日第59/34号决议、2008年12月11日第63/118号决议和2011年12月9日第66/9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条款的规定，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还回顾其目标16项下旨在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的具体目标9，

承认不歧视原则适用于国籍权的解读和落实，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者有着极大的影响，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国籍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深表关切的是，某些个人或群体被任意剥夺国籍，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等歧视性理由被任意剥夺国籍，

承认过去发生的歧视性剥夺国籍事件，包括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或依据专门制定的法律剥夺国籍的事件，使很多人陷入痛苦和无国籍状态，

注意到上述一些情况至今仍未解决，造成了世代相传的无国籍状态，影响到最初被剥夺国籍者的子孙，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会导致无国籍状态，为此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人实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一项基本人权；

2. 强调任意剥夺国籍，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包括残疾在内的其他状况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强调各国不得以某人因遭任意剥夺国籍而导致的无国籍状态作为拒绝承认其享有其他人权的理由；

4. 吁请各国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避免颁布或维持可能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包括残疾在内的其他状况等理由任意剥夺国籍的立法，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无国籍人时；

5.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6. 鼓励各国向发生国家继承之前长期居住在其境内的人授予国籍，特别是在这些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时；

7.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因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而且这些人的人权更易遭到侵犯；

8. 表示关切的是，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法律行为能力有限，这不利于其享有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9. 重申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确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10. 还重申保护每一位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其首要目的是避免儿童因没有国籍而获得的保护不足；

11. 重申身份权与国籍权紧密相联；
12. 促请各国为每一位儿童作出生登记，不论该儿童或其父母是何国籍、是否处于无国籍状态或者法律身份如何，并确保所有儿童均能获得身份证明；
13. 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以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不具有任何任意性成分，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可接受复审；
14. 促请各国在对丧失和剥夺国籍问题作出规定时，确保在国内法中纳入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
15. 吁请各国确保落实此类保障措施，确保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以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6. 又吁请各国考虑丧失或剥夺国籍同丧失或剥夺国籍所要保护的利益是否相称，包括考虑无国籍状态的严重影响，并考虑可以采用的替代措施；
17. 促请各国避免让丧失或剥夺国籍自动延伸至当事人的被抚养人；
18.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1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²，以及其中载有的结论和建议；
19. 强调任意剥夺国籍会将儿童置于人权更易受到侵犯的处境；
20. 促请各国确保被剥夺国籍的儿童能充分享有其人权，包括身份权、受教育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家庭生活权和迁徙自由；
21. 还促请各国确保始终保护被剥夺国籍儿童的人权免遭一切形式的侵犯，包括剥削，贩卖，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任意剥夺自由；
22. 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23.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与任意剥夺国籍现象作斗争方面不断开展的努力；
24. 促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各自的报告中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25. 鼓励各国与诸如全球范围的“终止无国籍状态之我有所归属运动”等国际倡议充分合作，并遵守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作出的承诺，

² A/HRC/31/29。

包括在目标 16 项下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具体目标 9 之下作出的承诺；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